#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營繕工程專長)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
# (占臺北地方法院職缺調本院辦事預估缺)甄選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者，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

2.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類科及格。

3.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管理)等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

(四)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

(五)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六)其他交辦之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高等法院。

四、錄取名額：

(一)本職缺係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職缺調本院辦事，依甄選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如因故無法任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選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期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司法事務官職代甄選**』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yenjing@judicial.gov.tw)。

(三)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或(02)2382-0778。

六、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七、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

| | |
|---|---|
| 甄選方式 | 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br>(滿分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應繳文件 | 1.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br>2.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br>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br>4.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br>5.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br>6.土木、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等專業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影本<br>7.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br>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br>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八、放榜榜單張貼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九、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十、待遇(月支報酬)：(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

(一)具大學學歷支424薪點，折合新臺幣58,978元。

(二)具碩士學歷支456薪點，折合新臺幣63,429元。

(三)具高考三級**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類科(含**建設工程**、**國土規劃**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支488薪點，折合新臺幣67,880元；具前開資格人員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支520薪點，折合新臺幣72,332元。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

(二)本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聘人員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四)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

(五)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

(六)約聘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七)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應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八)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九)應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3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